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54號

原 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葉榮廷

訴訟代理人 陳中安

被 告 陳健治

鄭育翔

吳文賓

上列被告陳健治、鄭育翔、吳文賓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原易字第29號），經原告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法官 梁志偉

法官 郭書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定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